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 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将维持每股分配比 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5年第三季度财 务报表(未经审计),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人民币110,598,495.11元,截至2025年9月30日,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 币326,830,039.30元。

为回报广大投资者,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,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0元(含税)。截至2025年10月27 日,公司总股本为1亿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5,000万元(含 税)。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,000万元(含税),2025年第三 季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,000万元(含税),前三季度合计分红金额为9,000 万元(含税),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1.3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, 因可转债转股、回 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 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,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,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